

湖州

创新「四化」，

推动新条例宣贯实现「三个全覆盖」

2020年9月1日,《浙江省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为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贯彻推进“放管服”与综合执法改革,确立新的公路监管体制机制提供了法规支撑。

为切实履行和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条例》的宣贯和实施工作,提高公路建管养运法治化水平,更好服务交通强省战略,今年7月开始,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创新“四化”内容,从“宣传资料丰富化、宣传形式多样化、宣传手段实践化、宣传对象全面化”四大方面着手,坚持普法宣传与执法宣传两手抓,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条例》集中宣贯,推进湖州宣贯实现“三个全覆盖”。

□本版文字 袁梦南 文娟
□本版图片 由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

上下齐动聚合力,执法队伍学习全员全覆盖

“今天的学法内容已更新,请及时查阅;您已完成今天的学法任务,积一分……”自8月以来,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学法课堂搬到手机终端,在工作的钉钉群上成立“湖州交通执法学习圈”,政策法规科在每个工作日发布1至3条《条例》相关的学法动态,执法人员每学习完一条《条例》内容就会自动积一分,该学习圈还会实时显示学习人员的“积分榜”,这极大地促进了执法人员比学赶超。钉钉群学法这种创新方式打破了原有线下课堂时间、地点的限制。

“之前考虑过发放学习册,但为了提高执法人员的手机学习体验,便于随时学,还是选择挑战一下钉钉群学法。”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说,这次

的线上学习既是尝试也是新的开始,今后还可以尝试和执法人员在“钉钉”上进行公航质监各方面知识互动,探索学法的常态化。

线上“钉钉”学法,线下开展培训活动。据悉,7月21日开始,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率先举办三期综合执法知识培训班,邀请《条例》起草者现场解读条例相关理论,邀请公路超限运输车辆管理和治超“非现场执法”专家开展实操指导,结合执法实务,现场答疑互动,帮助来自公航质监不同执法领域的执法人员深刻领会《条例》内容精髓,促进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自觉依靠和运用法治,不断提升执法为民、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服务质量和能力。

“能用众力,则无敌于天下矣;能用众智,则无敌于圣人矣。”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不仅机关领导班子里带头学,党课带头研讨,还积极发挥直属各大队的

积极性,掀起不一样的学习高潮。

当好表率引领学,各直属大队队长(书记)、法制分管领导和法制员发挥表率作用,以党小组专题学习、支部集中学习、座谈研讨、领学宣讲等形式,发起党课集中学习3次、对照新旧条例开展研讨活动1次,帮助党员干部、执法人员将条例全方位学深学透。

以考促学推动学,相关单位自行组织《条例》知识测试,以“考学”的方式检验成果,强化学习效果。

多样的学习方式让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执法人员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烙在脑海,进一步加强了执法服务能力。



突出重点有讲究,执法对象、执法场所宣贯全覆盖



“师傅,赶紧来一杯冷饮,消消暑,降降温。”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名执法人员忙着招呼过往公众来他的摊点“喝一杯”。

怎么执法人员摆起了清凉摊?原来是高速公路一大队申嘉湖中队在南浔服务区开展“夏日送清凉”暨《浙江省公路条例》宣传活动,在为过往司乘人员免费提供风油精、绿豆汤、菊花茶、矿泉水等防暑用品、饮品的同时,通过悬挂横幅、电子屏滚动播放标语、发放《条例》单行本等方式向群众解读《条例》。

一杯凉茶,一句问候,让《条例》的宣贯多了一些温暖的传递。

据悉,为深入推进《条例》的宣传和贯彻落实,提升群众对《条例》的理解和支持,

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针对宣贯对象的全面化,从宣传资料丰富化、宣传形式多样化着手,积极协调各涉路管理责任单位参与,形成宣贯工作合力。

自8月初开始,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全市高速公路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口号,在各基层执法站所、车流量较大的路段悬挂标语,设置了13个宣传咨询点,摆放图文并茂的宣传展板,并专门成立《条例》宣贯小分队,向社区居民、公路沿线企业开展宣传;9月1日“集中宣传日”当天,各执法大队还联合志愿者在公路服务区、收费站、超限运输检测站等咨询点开展宣传咨询服务。

宣贯过程中,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不仅注重形式的广泛性,更注重内容与群众生活、切身利益贴近。

“高速公路抛锚不用急,9月1日以后,扫码就能申请免费救援,G50沪渝高速湖州段每隔24米就有一块印有报警二维码的圆形反光牌,故障车、事故车,都有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及时免费拖曳、牵引至最近出口外的临时停放处”……在宣传点,时常看到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志愿者向过往司乘和公众演示基本

操作的贴心场景。

“免费拖车,村道巡查……我们主要选取《条例》中与人民群众最相关的内容,以此作为宣贯的重点,与其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宣传,希望加深群众对《条例》的认识,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引导群众自觉加入学法守法和爱护公路的行列。”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告诉笔者,在宣贯内容选择上除了与百姓利益相关的之外,也会特别关注《条例》新修订的违法行为,比如9月1日以后,公路违法超限处罚标准实施分档处罚;当事人收到超载超限违法行为通知逾期不处理的,将被计入信用档案实行多方联合惩戒;严厉禁止在软基桥梁上违规堆放等等,让更多执法对象对《条例》有更全面的了解。

针对湖州在建项目多、施工监管难的问题,交通工程执法大队以《条例》宣贯为契机,深入到各项目建设施工一线,向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宣传发放《条例》,送法人企,加大贯彻力度,为湖州推进高水平交通强省,构建“高品质出行圈”,打造枢纽门户之城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截至目前,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动普法人员和志愿者228人次,累计电子屏宣传35块、悬挂横幅80条、展板30块,咨询3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9000册。

严格执法树权威,执法行动全覆盖

高速公路一大队开展称重设施完好性排查整治行动;高速公路二大队开展沿线构筑物排查整治行动;吴兴大队联合交警部门启动浮玉大桥治超专项行动;南浔大队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在和孚镇开展夜间集中整治行动;南太湖大队在104国道湖州超限运输检测站开展治超专项行动……诸如此类的行动还有很多,实践是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一环。

徒法不足以自行,良法还需善治。为此,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执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现场流动检测、错时稽查、视频监控、非现场执法等手段狠抓涉路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整治,以此为契机,促进《条例》宣贯,重点凸显新旧处罚规定的不同之处。宣贯期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889人次,检查货物

流企业、高速服务区经营者、在建工程累计1027家次,检查营运车辆9114辆次,立案处罚106起,停产停业1家。

同时,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也加强联动协作,拓展跨区域执法,积极响应由“长三角道路运输稽查联席会议”审议签署的《长三角超限超载数据共享方案》《长三角地区严厉打击“百吨王”超限超载货车联合整治行动合作协议》,加强省际治超执法联动,提升了治超工作的全面性。

重拳之下必有硕果,在专项整治期间,湖州货运车辆高速公路超载率下降至0.97%;交通工程领域开出首张《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执法队成立以来,高速公路入口共劝返违法超限运输车辆3590辆,非现场查获435辆,联合交警部门共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141辆,卸载货物397吨。



目前,《条例》集中宣贯活动已告一段落。下阶段,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继续利用学法圈、党员学习等形式贯彻《条例》;深化和长效开展涉路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收集整理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重点组织开展案例分析、理论研究等工作;把大案要案办理流程变成《条例》普法公开课,在全行业弘扬《条例》精神、树立依法执法、依法护路意识,传承“两路”精神文化。进一步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完好,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推进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